

广州政报

8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到广州大学城调研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第8期(总第461期)

4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鹿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聲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已购公有
住房上市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2008〕3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商品交易
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2008〕4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组织机构
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2008〕7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市2007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穗府〔2008〕3号) (24)

关于水务工作分管领导的通知
(穗府〔2008〕4号) (39)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解放思想
学习讨论活动第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
的通知(穗办〔2008〕5号) (4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全市解放思想学习
讨论活动第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
的补充通知(穗文〔2008〕9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的
办理房地产证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8〕7号) (46)

市长讲话

认清形势 强化监管 做好港口危险货物
安全管理工作 (51)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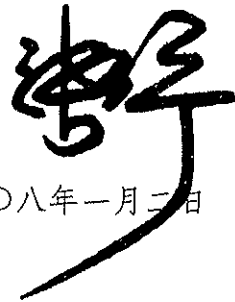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届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的决定

第13届2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作如下修改：

第八条修改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应当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征收税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

(1999年1月19日穗府〔1999〕8号发布,根据2008年1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市住房制度改革,规范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交易活动,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已购公有住房,是指职工已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

本规定所称已购公有住房上市,是指已购公有住房依法出售、交换、出租的行为。

已购公有住房的抵押、赠与,纳入上市管理范围。

第三条 广州市市辖区范围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是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出售、交换、赠与:

- (一) 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 (二) 出售的,已按标准价或成本价付清房款。
- (三) 交换、赠与的,已按成本价付清房款。
- (四) 已交纳应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价款。
- (五) 已按规定交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已购公有住房已按标准价或成本价付清房款,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可以抵押,出租。

第六条 未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时,须经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测量计算属于该房屋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对于10层以上(包括10层)的高层建筑,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由产权人以该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20%向原产权单位购买;对于10层以下的多层建筑,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由产权人以该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10%向原产权单位购买。原产权单位已撤销的,该房款应交付其上级主管部门;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应交付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上收入应全额存入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在银行开设的单位住房基金专户(以下称基金专户)管理。

已购公有住房应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的测量费用，由收取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价款的单位负责。

已购买所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时，所得价款应全额归原产权人。

第七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的，产权人应按交易评估价格的1%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原产权单位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产权人应补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向原产权单位交纳。原产权单位已撤销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房款缴交原则处理。

第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应当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征收税费。

第九条 下列已购公有住房不得上市：

(一)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它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二)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上市的。

(三) 国家、省、市规定不能上市的。

第十条 已购公有住房中超过本人职务住房面积分配标准部分，已按市场价购买的，出售时该超标部分免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一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产权人原是以成本价购买的，增值部分全部归个人所有；以标准价购买的，增值额的80%归个人所有，20%交回原产权单位，纳入基金专户管理，原产权单位撤销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房款缴交原则处理。

第十二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须按下列程序办理：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按出售、交换、赠与、抵押、出租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交易过户、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租赁登记手续。

出售以标准价购买的已购公有住房时，卖方应在办理交易确认后30日内，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把出售中属于原产权单位收益的部分存入基金专户，方可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相互交换，或者与商品房、私房交换的，按广州市房地产交易所的评估价格计价，并按规定缴纳有关交易税费。

第十四条 已购公有住房抵押的，抵押额应依照有关规定扣除各项税费后设定，并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已购公有住房抵押处分时，原是以成本价购买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办理，并扣除有关税费后，抵押权人方可依法受偿。

已购公有住房抵押处分时，原是以标准价购买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办理，并扣除有关税费后，抵押权人方可依法受偿。

第十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后，原产权人及其配偶不得再享受按福利优惠政策分配、租住、购买公有住房。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交易确认、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租赁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市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制 规章 命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07年10月22日第13届2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13届2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市场登记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2006年9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8年1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开办、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秩序,明确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的场地、设施,进行经营管理,若干经营者集中在场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商品(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营利性服务)交易活动的场所。

本规定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市场经营管理,通过提供场地、设施以及服务,吸纳商品经营者入场经营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规定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市场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的建设、开办、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行政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场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市场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市经贸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市场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指导市场建设;工商部门负责市场的登记和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市场治安、消防的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负责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卫生许可及监督管理;市容环卫部门负责市场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查处市场违法建设和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市场及场内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

第六条 对关系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市场，市人民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给予扶持。

鼓励市场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流通业态，提高市场组织化水平。

第七条 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或加入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市场开办

第八条 市经贸部门在市场发展规划的指导下，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部门编制本市市场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专业市场需要编制专项布局规划的，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经贸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专业市场布局规划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场布局规划。

本市产业政策调整的，市场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可以依法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经贸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工商、公安消防、卫生、环保、环卫等市场监管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各类市场的建设规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市场布局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经营性土地政策。专业市场布局规划已公布实施的，专业市场的选址还应符合专业市场布局规划。

市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其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备应当符合本市制定公布的市场建设规范。

本规定实施前已开办的市场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按照本市市场建设规范，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市场的，应当向市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名称核准登记，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表；
- (二) 申请使用的市场名称、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市场选址的相关材料；
- (四) 市场开办可行性论证报告；
- (五) 开办市场的规模、经营范围、投资预算和资金证明；

- (六) 联合开办市场的联办协议书;
- (七) 房地产权证明、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 (八)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九)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十)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准文件;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办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市场还应当提供经贸部门出具的听证综合意见。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市场名称核准申请, 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名称核准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审查市场选址是否符合市场布局规划。市场布局规划尚未公布实施的, 对于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场, 应当就市场选址是否符合市场规划征求经贸部门的意见。经贸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回复意见,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对市场选址无意见。

市场名称使用规范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未经核准登记的市场名称不得使用。

市场未经名称核准登记不得招商、招租。

第十四条 市场开业前, 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市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市场登记。

申请办理市场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表;
- (二) 名称核准证明;
- (三)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四) 市场内部布局材料;
- (五) 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相关材料;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查市场登记申请, 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材料齐全且市场建设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 准予登记, 颁发《市场登记证》。不予登记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未取得《市场登记证》的市场不得开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业前必须取得

其他行政许可的，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已取得《市场登记证》市场的相关信息，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市场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八条 《市场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续期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续期。原登记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准予续期的，换发《市场登记证》。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市场名称、面积、经营范围、市场类型、管理机构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十日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市场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重新办理市场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市场登记证》：

- (一) 市场开办者申请注销的；
- (二) 市场开办者依法终止的；
- (三) 《市场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续期的；
- (四) 市场关闭、撤销等停止经营情形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市场无法继续经营的；
- (六) 其它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章 市场开办者

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入场经营合同，就市场的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商品质量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纠纷解决途径、场内经营者违法经营责任以及解除合同条件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制定并推荐入场经营合同示范文本，供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参照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维护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消防、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保卫等设施，保证相关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制订市场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治安、公共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重要商品备案等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实施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办公场所内悬挂市场登记证、营业执照、

稅務登記證及各類經營許可證；應當在市場內顯著位置公布市場服務管理機構名稱、管理人員職務分工、市場管理制度以及投訴機構的地址和電話。

第二十五條 市場內部布局應當與辦理市場登記時提交的市場布局設計圖一致，市場開辦者需要更改的，應在更改後十五日內向市場登記機關提交新的布局設計圖。

市場開辦者應當及時制止場內經營者在市場內的占道經營行為。

第二十六條 市場開辦者應當為消費者提供必要的復檢計量器具。

市場開辦者應當對市場內使用的屬於強制檢定的計量器具登記造冊，向當地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應當督促場內經營者對使用的計量器具進行日常維護，並組織場內經營者向法定的計量檢定機構申請周期檢定。

第二十七條 市場開辦者應當督促場內經營者依法經營，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市場管理制度，倡導誠信經營、文明經商。

市場開辦者應當建立場內經營者信譽檔案，記錄場內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受處罰或受表彰等情況，並在市場內定期公示。

市場開辦者、場內經營者應當做好統計工作，依法提供統計資料。

第二十八條 市場開辦者發現場內經營者有違法經營行為，應當及時制止和督促改正，並向有關行政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市場開辦者不得為場內經營者的無照經營行為和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等違法行為提供經營場地、保管、倉儲、運輸等條件。

第二十九條 市場開辦者應當積極協助行政管理部门查處市場內的違法行為，不得隱瞞真實情況或者向當事人通風報信，不得以各種借口拒絕或者阻撓行政管理部门的執法。

行政管理部门應當將對場內經營者違法行為的查處結果及時告知市場開辦者。

第三十條 市場開辦者應當在市場內設立投訴受理點，接受消費者投訴，進行調解，並協助有關部門處理交易糾紛。

第三十一條 市場歇業或者終止營業的，市場開辦者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場內經營者，合同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以零售為主的市場，應當提前三十日在市場入口處張貼公示。

第四章 場內經營者

第三十二條 場內經營者應當誠信、合法經營，公平競爭；遵守市場管理制度，自覺維護市場秩序。

场内经营者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持证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件。

农民在市场内出售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应当在市场开办者划定的专用区域内经营。

第三十四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进货查验制度，索取商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购进并销售需持许可证件生产的商品，应当向供货方索取查验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场内经营者购进并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的商品，应当对商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对商品质量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营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国家专营专控等重要商品的场内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制度。

重要商品的具体目录由市经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救灾、防疫等公共利益需要临时确定重要商品。

第三十六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关于保护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标有注册商标、专利号或者专利、版权标记的商品的购进应当进行查验，建立备案制度。不得销售、展示、宣传冒充或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

场内经营者未经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总代理、总经销、专营专卖形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对场内管理秩序和安全隐患问题，有权向市场开办者提出改进意见，可以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提出开业、变更、停业、歇业申请；
- (二) 对经核准的市场名称享有与市场开办者约定的使用权；
- (三) 在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
- (四) 拒绝未依法经过批准的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 (五)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开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场管理信息网络，记录市场管理相关信息以及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情况等，供公众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应当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市场登记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在每年3月15日至6月30日，向原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检验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申办上年度检验。

市场开办者报送的年度检验报告书应当包括当年度市场的经营活动情况、市场登记事项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开办者及场内经营业户受处罚及奖励情况、投诉及纠纷处理情况等。

第四十二条 市场登记机关收到年度检验报告书后，应结合查阅当年度日常监管记录、现场检查等情况，在二十日内作出年检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登记证》年度检验为不合格：

- (一) 不符合市场建设规范或升级改造要求的；
- (二) 未按照核准的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的；
- (三) 市场登记事项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四) 市场开办者未按本规定履行对市场的管理责任，致使市场秩序混乱的；
- (五) 市场开办者未按本规定履行对场内经营者合法经营的监督责任，场内同一经营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严重，被相关部门列为重点整治市场的。

第四十四条 工商、公安、消防、卫生、市容环卫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抽查、定期检查等制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时，发现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工商、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农业、卫生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市场内公布本部门投诉举报电话、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投诉后应当做好记录，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应当先予受理，并负责转送相关部门处

理，同时通知举报或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市场或场内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的，应当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处理。

市场经营活动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变更、失效、撤回、注销等情况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市场商品质量的抽查、检测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

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抽查、检测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应当公平地适用所有场内经营者。商品抽查、检测结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查处市场违法行为。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依法出示证件。对未出示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使用未经核准的市场名称进行招商、招租、发布广告等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场未取得《市场登记证》擅自开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办理市场登记；逾期仍不办理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取缔。擅自开业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市场登记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市场开办者不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市场管理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造成市场管理秩序混乱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场开办者随意摆摊设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市场开办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场内经营者的

无照经营行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时间申办年度检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超过一年不办理年度检验的，吊销市场登记证。市场年度检验不合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吊销市场登记证。

第五十条 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场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场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实施重要商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市场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法制 规定 修改△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第 13 届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文中的“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县级市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

二、第十八条中的“应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修改为“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前30日内”。

三、第十九条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起30日内”修改为“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前30日内”。

四、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997年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08年1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管理,准确反映组织机构代码的信息,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机构代码,是指依法成立的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赋予本市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唯一不变的标准代码标识。

本办法所称的代码证书,是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法定载体。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办理、应用、管理代码,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代码应用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对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有关组织机构代码管理规定。
- (二) 负责统一划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区段并赋予组织机构代码标识。
- (三) 核发辖区范围内的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书。
- (四) 对组织机构代码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五) 建立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管辖权限范围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系统。
- (六) 实施对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及其他载体的应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所授权限,负责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书的核发和管理工作,对各单位的应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协助维护本行政区域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政府鼓励各行业各部门应用组织机构代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组织机构代码应在工商、人事、民政、统计、计划、金融、劳动、税务、财政、经贸、公安、海关、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强制推行应用。

市、县级市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市代码应用部门应按下列规定实施对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的动态维护：

(一) 核查代码证书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二) 组织机构所提交的代码证书与核查要求不符的，应到市、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接受代码证书审核修正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组织机构的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应在组织机构发生变更、注销或撤消后，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组织机构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按隶属关系到市、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申领代码及代码证书手续。

第十条 组织机构申领代码及代码证书须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出示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效文件、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的文件或批准证书，并提交复印件。

(二) 填写《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申请表》。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申办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应在10日内颁发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书；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颁发并应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代码证书包括法人代码证书和非法人代码证书。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对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应颁发法人代码证书，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应颁发非法人代码证书。

代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组织机构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颁发代码证书若干副本。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盗用代码证书或使用失效的代码证书。

第十四条 组织机构应凭代码证书办理下列事项：

(一) 社团年检、注销。

(二)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审、机构编制变更。

- (三) 商标登记、广告审查、营业执照年审。
- (四) 税务登记、变更。
- (五) 刻制公章、申领车辆牌照、车辆年检。
- (六) 产品标准备案、采用国际标准、标准认证、质量认证、生产(制造)维修许可证申领、商品条码注册。
- (七) 车辆征费、车辆台帐。
- (八) 固定资产登记、资产评估。
- (九) 办理收费许可、审批收费标准。
- (十) 开设、变更、年检、注销银行帐户, 申办各类贷款业务, 申办和年检贷款证。
- (十一) 办理劳动用工计划、工资手册、全员合同制手续。
- (十二) 办理保险。
- (十三) 其它事项。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其它事项的应用范围和应用办法, 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与应用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组织机构申领代码证书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持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证书等到原颁发代码证书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 应收回原代码证书, 并在申办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颁发新的代码证书。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 应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 持有关证明文件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代码证书的注销手续, 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 注销其代码并收回代码证书的正本和副本。

注销的代码证书应定期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公告。代码标识一经注销, 不得重新启用。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的代码证书遗失或毁坏的, 应当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并申请补领。

第十八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实行年检制度。组织机构领证或验证后期满1年的, 应当在有效期满之前30日内持代码证书正、副本及有关材料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年检。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其有效性进行审查, 确认有效的, 应在代码证

书上加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印鉴。

第十九条 代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4年内有效，组织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前30日内，持代码证书正、副本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权查验组织机构的代码证书，对涉嫌假冒、伪造、出租、转让、盗用代码证书或使用失效的代码证书的，有权强制检验，检验时间不得超过7日。

第二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执行公务时，须有两个以上工作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处罚者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清罚款，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刁难、谩骂、妨碍、殴打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商业 管理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号

关于广州市2007年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7年，我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在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较好地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和工作目标，推动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发展。现将我市落实2007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等12个区、县级市全面完成200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予以通报表扬。

二、授予越秀区人民街等104个街（镇）2007年度无政策外多孩出生街（镇）称号。

三、授予越秀区安业里居委等1270个居（村）委2007年度无政策外出生居（村）委称号。

四、授予市建委等6个部门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授予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等35个部门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达标单位。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地、各单位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锐意创新，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开创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无政策外多孩出生街（镇）名单
2. 无政策外出生居（村）委名单
3. 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无政策外多孩出生街（镇）名单

（共 104 个）

越秀区（22 个）：

人民街、六榕街、洪桥街、广卫街、大新街、光塔街、东风街、北京街、诗书街、流花街、矿泉街、东湖街、梅花村街、农林街、黄花岗街、华乐街、建设街、大东街、大塘街、珠光街、白云街、登峰街

海珠区（11 个）：

赤岗街、新港街、昌岗街、江南中街、素社街、滨江街、海幢街、南华西街、龙凤街、沙园街、南石头街

荔湾区（22 个）：

华林街、岭南街、昌华街、多宝街、逢源街、龙津街、金花街、南源街、西村街、沙面街、站前街、彩虹街、桥中街、石围塘街、花地街、冲口街、白鹤洞街、茶滘街、海龙街、东濠街、中南街、东沙街

天河区（17 个）：

沙河街、五山街、员村街、车陂街、石牌街、天河南街、沙东街、林和街、兴华街、长兴街、天园街、冼村街、猎德街、黄村街、凤凰街、前进街、珠吉街

白云区（5 个）：

三元里街、景泰街、同德街、黄石街、金沙街

黄埔区（8 个）：

黄埔街、红山街、鱼珠街、大沙街、南岗街、穗东街、荔联街、文冲街

花都区（2 个）：

梯面镇、雅瑶镇

番禺区（4 个）：

沙湾镇、化龙镇、桥南街、小谷围街

南沙区（4 个）：

南沙街、万顷沙镇、横沥镇、珠江管理区

萝岗区（5 个）：

夏港街、萝岗街、东区街、联和街、永和街

从化市 (2 个):

温泉镇、流溪河林场

增城市 (2 个):

增江街、朱村街

附件2

无政策外出生居（村）委名单

（共1270个）

越秀区（175个）：

人民街：安业里居委、兴贤里居委、盐亭东居委、海珠石居委、果菜西居委、青兰里居委、太平通津居委、泰康城居委、素波巷居委

六榕街：旧南海县居委、兴隆东居委、清泉居委、兰湖里居委、双井居委、象岗山居委

洪桥街：德源里居委、豆腐寮居委、应元居委、越秀山居委、天秀居委、法政居委

广卫街：莲花井居委、雨帽居委、华宁里居委、昌兴居委、财厅前居委、越华大院居委、都府居委、长胜里居委、雅荷塘居委、仁生里居委、青莲里居委

大新街：魁巷居委、石将军居委、象牙北居委、庆福里居委、大德中居委、大新中居委、南华园居委、玉带濠居委、三府前居委、和宁里居委、状元坊居委

光塔街：师好巷居委、诗家里居委、玉华坊居委、回龙里居委、怡乐里居委、孝友东居委

东风街：流花湖居委、四方塘居委、德坭新村居委、盘松苑居委、司马坊居委、迎寿里居委、嘉和苑居委、驷马涌居委

北京街：禺山市居委、大马站居委、流水井居委、白沙居居委、龙藏居委、清源巷居委、仙湖居委、高第居委、许地居委、民星居委

诗书街：观绿居委、馥园巷居委、七株榕居委、白薇居委、通宁道居委、三元巷居委、福地巷居委

流花街：桂花岗居委、桂花苑居委、火车站居委、流花桥居委、兰圃居委、花果山居委

矿泉街：王圣堂居委、松岗居委、兴隆居委、沙涌南居委、北站居委、铁通居委、瑶池居委、机山巷居委、机新居委、瑶华居委、华泉居委

东湖街：小东园居委、五羊北居委、明月居委、乐景居委

梅花村街：梅花居委、水均居委、共和西居委、西元岗居委、共和居委、共和

东居委、共和苑居委、中山一居委、东兴南居委、梅东居委、东风二居委、杨箕居委

农林街：马棚岗居委、执信南居委、竹丝岗二居委、农林下西居委、农林上路居委、东园新村居委、东风东居委

黄花岗街：云鹤居委、空司居委、犀牛北居委、东环居委、菜寮居委、执信居委、水荫西居委

华乐街：青菜岗居委、螺岗居委、黄花居委、淘金居委

建设街：六马路居委、二马路居委、黄华塘居委、黄华北居委、旧北园居委

大东街：署前居委、启明居委、东华市场居委、新南居委、菜园东居委、东川居委、东源居委、青龙里居委、东华西新居委、元运街居委、仁秀里居委、三角市居委、启正居委、东里居委、东贤居委、中山三居委

大塘街：东皋居委、北横居委、豪贤居委、德政北居委、芳草居委、秉政居委、大塘居委、文德居委

珠光街：广舞台居委、越秀南居委、定安里居委、福行居委、珠江园居委、祖庙前居委、清水濠居委、文明路居委、爱家园居委

白云街：堤畔居委、筑南居委、东湖新村居委、花园新村居委、东船上居委、海印居委、大沙头居委、二沙居委

登峰街：下塘居委、狮带岗居委、黄田居委、童心居委

海珠区 (152 个):

官洲街：官洲居委、学院居委

赤岗街：下渡居委、客村居委、七所居委、赤岗居委、毛纺居委、赤塘居委、石榴岗居委、大江苑居委、南贤居委、江景居委、鸿运居委、金星居委、愉景居委、江丽居委、新鸿居委

新港街：银禧居委、祈乐居委、中大居委、嘉仕居委、金雅居委、怡乐居委、攀桂居委、海康居委

昌岗街：穗花南居委、穗花北居委、昌岗东居委、晓港东居委、晓港中居委、青晖居委、晓园东居委、跃进南居委、跃进北居委、细岗东居委、昌岗中居委、慎德里居委、汇源居委、朝圣居委、隔山居委、信和居委

江南中街：紫龙居委、紫来居委、江宝居委、聚源居委、贵德东居委、复兴居委、青凤居委、紫金居委、青葵居委、杏园居委、万松园居委、得胜居委

素社街：基立南居委、万寿北居委、基立新村居委、蟠龙居委、素社东居委、

海联北居委、怡海居委、桥东居委

滨江街：海景居委、海城居委、远安居委、涛景居委、仲恺居委、江湾居委、海运居委

海幢街：南华中居委、宝贤居委、宏宇居委、杏坛居委、宝玉直居委、福仁居委、同庆居委、永龙居委

南华西街：鳌洲居委、福安居委、敬和里居委、龙武里居委、兆龙里居委、海天居委、洲头咀居委、德和新居委、后乐园居委、厚德居委、聚龙居委

龙凤街：新民居委、革新居委、金沙居委、凤宁居委、梅园南居委、荔福居委、鹤兴居委、龙导居委、仁和居委、环珠居委、昌盛居委、马涌居委、康隆居委

沙园街：广船居委、华苑居委、港海居委、沙园新村居委、奋勇居委、荔福居委

南石头街：邓岗居委、纸南居委、纸北居委、棣园居委、庄头居委、翠城居委、顺意居委、沙溪居委、百合居委、石岗居委

凤阳街：富康居委、旧凤凰居委、五凤居委、润翠居委、凤和居委

江海街：金穗居委、桂田南居委、江贝居委、敦和居委、聚德东居委、坚真居委、富文居委、新安居委、石榴岗居委

瑞宝街：东约居委、南约居委、锦绣明居居委、宝通居委、侨诚居委、瑞宝花园居委、名苑居委、英豪居委、金碧东居委、金碧南居委、大道南居委、石溪居委

琶洲街：磨碟沙北居委、南园居居委、黄埔北居委、石基居委居委、雅郡花园居委

南洲街：上冲中约居委、上冲西约居委、环秀坊居委

华洲街：小洲居委、瀛园居委

荔湾区 (152 个)：

华林街：光复居委、德星居委、寺前居委、鸿昌居委、彩园居委、连登居委、下九居委、怀远居委、福安居委、河傍居委、湛露居委

岭南街：杨仁东居委、杨仁西居委、十三行居委、冼基居委、沙基居委、清华居委、和平居委、联庆居委

昌华街：荔湖居委、如意坊居委、昌华苑居委、涌边居委、西关大屋居委

多宝街：莲塘居委、吉祥坊居委、丛桂居委、黄沙居委、宝源居委、新风居委、恩宁居委、谊园居委、天佑居委

逢源街：惠城居委、泰兴居委、源胜居委、华贵居委、何家祠居委、耀华居委、

马基涌居委、隆城居委、公寿里居委、逢源北居委

龙津街：人民中居委、华福居委、洞神坊居委、锦龙居委、六甫居委、长寿居委、龙津东居委、洪寿居委、都堂居委

金花街：三甫居委、桃源居委、锦秀居委、和安居委、蟠虬居委、隆庆居委、龙源居委、陈家祠居委、世纪居委

南源街：和平新村居委、西场居委、风雨亭居委、和平南居委、源溪居委、电业居委、澳口居委、南岸居委、青年居委

西村街：西湾居委、西苑居委、大岗元居委、西湾东居委、协和居委、增步居委

沙面街：翠洲居委、鹅潭居委

站前街：站西居委、克山居委、陈岗居委、侨苑居委

彩虹街：环彩居委、幸福居委、冼家庄居委、西园居委、荔景居委、园中园居委、中兴居委、周门居委、荔溪居委

桥中街：坦尾居委、东海居委、河沙居委、恒海居委、颐和居委、长安居委

石围塘街：山村居委、山溪居委、杉栏居委、如意居委、南塘居委、秀水居委、桥东居委、万盛居委、塞坝口居委、芳雅苑居委、逸彩居委

花地街：陆居路居委、新隆沙居委、中市居委、民治居委、小策居委、大策居委、怡芳苑居委、花地城居委

冲口街：鹤松居委、华丽苑居委、杏花居委、兄弟园居委、联合围居委、坑口居委、罗涌居委、沙涌居委

白鹤洞街：鹤建里居委、金光居委、金达居委、鹤翔居委、鹤平居委、观鹤二居委、广船鹤园中居委、广船鹤园西居委

茶滘街：新村居委、合兴苑居委、花苑居委、金兰居委、红棉居委、茶滘居委、永安居委、汾水居委、乐怡居委

海龙街：海北居委、增滘居委

东漱街：芳园居委、东鹏居委、芳村花园居委、康乃馨居委

中南街：海中居委、海南居委

东沙街：南漱居委、沙洛居委、金宇居委

天河区 (89 个)：

沙河街：左竹园居委、永福正街居委

五山街：华工大学居委、农科院片居委、广工大居委、高胜居委、瘦狗岭居委

员村街：新村居委、昌乐居委、华颖居委、侨颖居委、绢麻居委、四横路居委、山顶居委、程界西居委、程界东居委、美林海岸居委

车陂街：天雅居委、美好居委、广氮居委、旭景居委

石牌街：暨大居委、朝阳居委、穗园居委、金帝居委、东海居委、东城居委、南苑居委、鸿景居委、冠军居委、松岗居委

天河南街：南一路居委、体育东居委、育蕾居委、天荣居委、大道中居委

沙东街：范屋居委、沙和居委、天平架居委、天河山庄居委

林和街：天誉居委、德荣居委、禺东西居委、紫荆居委

兴华街：鳌鱼岗居委、兴华居委

长兴街：科艺居委、乐意居居委、建丽居委、岑村居委、兴安居委、长湴村居委

新塘街：沐陂村居委、凌塘村居委、沐贤居委、新园居委、高塘居委

棠下街：达善居委、广棠居委、邮电居委、尚景居委、枫叶居委

天园街：华港居委、东成居委、环宇居委、科韵居委

洗村街：杨箕东居委、新庆村居委、潭骏居委、跑马地花园居委、金城居委

猎德街：猎德中心居委

元岗街：元岗村居委、南兴居委、天源居委、中人居委

黄村街：黄村西居委、基地居委、大观居委、康城居委

凤凰街：柯木塱村居委、高塘石居委、凤凰居委、柯木塱居委

龙洞街：龙洞育龙居委、龙洞绿洲居委

前进街：石溪居委、羊城居委

珠吉街：珠村居委

白云区 (114 个)：

钟落潭：白土村、茅岗村、小罗村、竹料居委、沙田居委、良城居委

人和镇：南方村居委、西湖村居委、蚌湖居委

太和镇：园夏村、龙归居委

江高镇：大龙头村、勤星村、两上村、聚龙村、松岗居委、河心洲居委、金沙居委、广北居委、神山居委、南山居委、石龙居委

松洲街：团结居委、松鹤居委、华糖居委、桥西居委、半岛居委、槎龙居委、桃园居委

三元里街：梓元岗居委、走马岗居委、机场一居委、中医药居委、机场二居委、

机场三居委、石榴桥居委

景泰街：景泰东居委、云苑东居委、云龙居委、云翠居委、竹园居委、大金钟居委、景云居委、广园中居委、金泰居委、政通居委

同德街：田心居委、侨德居委、同雅苑居委、怡德居委、明德居委、同景苑居委、紫竹苑居委、荔德居委、同康居委、恒丰居委、岭南居委

棠景街：百顺居委、祥岗居委、棠溪居委、合益居委、沙涌北居委、百荣居委、岗贝居委、机场北居委、棠下南居委、棠下西居委、机场西居委、心谊居委、大围居委

新市街：连元桥居委、西街居委、南航居委、松园岭居委

黄石街：陈田二居委、黄石一居委、黄石二居委、祥景一居委、祥景二居委、高尔夫居委、广外大居委、元邦居委、白云尚城居委

同和街：握山居委、大陂居委、倚绿居委、云祥居委、白云居委、金湖居委、南湖半岛居委

京溪街：金麟居委、梅花园居委、梅苑居委、南方医科大学居委

永平街：春庭居委、云山居居委、颐和居委、白云堡居委、松涛居委、集贤苑居委、蝶云天居委、新兴白云花园居委、云泉居居委、云山诗意居委

石井街：兴隆居委、大朗货场居委、唐阁居委

金沙街：沙贝居委

嘉禾街：时代玫瑰居委、二矿居委、乐得居委、嘉禾居委

均禾街：新村居委、石马西桥居委

黄埔区 (29个)：

黄埔街：港前路居委、机关村居委、五村居委、荔园居委、丰乐居委、东苑居委、黄埔花园居委、金逸雅居居委

红山街：远航钢居委、广冷菠船居委、火电居委、航专居委

鱼珠街：蟹山居委、瓦壺岗居委、天虹居委、莺岗居委

长洲街：长洲居委

大沙街：大沙东居委

南岗街：南岗圩居委、南岗头居委、新港居委、黄埔电厂居委、省电力一局居委、四航局居委

穗东街：南湾居委、南石市居委

文冲街：海安居委、开元居委、万科城市花园居委

花都区 (106 个):

花山镇: 东湖村、小布村、平西村、洛场村、永明村、东方村、南村村、铁山村、布岗村、永乐村、花城村、紫西村、福源村、狮民村

花东镇: 保良村、李溪村、凤凰村、永光村、七庄村、九一村、三凤村、九湖村、天和村、高溪村、凤岗村、南溪村、秀塘村、河联村、塘星村、九子村、农光村、七星村、北兴村、莘田二村、港头村、吉星村、望顶村、狮前村、竹湖村、湾弓塘村、莘塘村、杨荷村、洛柴岗村、港头村

新华街: 大埔村、岐山村、马溪村

狮岭镇: 联星村、马岭村、杨一村、新庄村、瑞边村、集贤村、芙蓉居委

炭步镇: 鸭湖村、民主村、步云村、石南村石湖村、红峰村、布溪村、社岗村、东风村、水口村、朗头村、茶塘村、环山村、华岭村、大涡村、骆村、唐美村、文二村、平岭头居委、石湖山居委、藏书院居委

赤坭镇: 珊瑚村、国泰村、东升村、缠岗村、白坭村、白石村、上连村、下连珠村、心和村、竹洞村、丰群村、田心村、石坑村、黄沙塘村、锦山村、集益村、乌石村、横沙村、荷塘村、荷溪村、门口坑村、杨屋村

梯面镇: 埔岭村、联丰村、五联村、横坑村、西坑村、梯面居委

雅瑶镇: 岑境村、邝家庄村、雅瑶居委

番禺区 (187 个):

沙湾镇: 福涌村、沙湾东村、西村村、沙湾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古坝东村、古坝西村、紫坭村、龙湾村、沙湾居委、渡头居委、紫坭居委

榄核镇: 八沙村、张松村、湓涌村、大生村、人民村、绿村村、牛角村、甘岗村、万安村、大坳村、平稳村、顺河村、沙角村、子沙村、上坭村、下坭村、榄核居委

东涌镇: 石基村、东导村、官坦村、庆盛村、沙公堡村、天益村、鱼窝头村、万洲村、细沥村、小乌村、大筒村、西樵村、东涌居委、鱼窝头居委

石楼镇: 江鸥村、沙南村、清流村、南派村、海心村、胜洲村、大岭村、赤岗村、赤山东村、石一村、石二村、官桥村、群星村、卫星村、东星村、联围村、石楼居委、莲花山居委

化龙镇: 柏堂村、莘汀村、水门村、草堂村、复甦村、明经村、山门村、西山村

石碁镇: 大刀沙村、海傍村、低涌村、长坦村、雁洲村、官涌村、南浦村、永

善村、莲塘村、塍边村、大龙村、小龙村、桥山村、文边村、新水坑村、竹山村、罗家村、石岗西村、傍江西村、沙涌村、岐山居委、城市居委、金龙居委

南村镇：罗边村、市头村、南草堂村、新基村、官堂村、塘埗西村、坑头村、樟边村、梅山村、江南村、永大居委

新造镇：郭塍村、练溪村、崇德村、秀发村、曾边村、东西庄村、思贤村、农场居委

大石镇：猛涌村、洗村村、会江村、官坑村、大兴村、北联村、山西村、大维村、东联村

钟村镇：钟村二村、钟村三村、钟村四村、胜石村、汉溪村、石壁一村、石壁四村、都那村

市桥街：东郊村、西郊村、北郊村、田心居委、石街居委、社学居委、东丽居委、禺山居委、晒布居委、富都居委、侨基居委

大岗镇：新联二村、新联一村、南顺二村、岭东村、北流村、上村村、南村坊村、新围村、增沙村、放马村、马前村、维毓村、鸭利村、新沙村、高沙村、豪岗居委、二湾居委、镇南居委、灵山居委、潭洲居委

沙头街：小罗村、大罗村、榄山村、汀根村、横江村、南双玉村、沙头居委

东环街：甘棠村、蔡边一村、蔡边二村、蔡边三村、富豪居委、江南居委

桥南街：蚬涌村、草河村、绣品居委、福景居委、华荟居委

小谷围街：贝岗村、北亭村、穗石村

洛浦街：西一村、西三村、上教村、下教村、桔树村、珠江居委

南沙区 (60 个)：

南沙街：广隆村、沙螺湾村、坦头村、芦湾村、九王庙村、东井村、深湾村、鹿颈村、南横村、逸涛居委、示范场居委、新建石场居委、牛仔石场居委、街市石场居委、南沙林场居委

万顷沙镇：沙一村、沙二村、民兴村、民立村、福安村、新安村、年丰村、同兴村、红洋村、工程村、红湖村、红港村、红江村、红海村、万顷沙居委、新垦居委

黄阁镇：南涌口村、坦尾村、蕉门村、乌洲村、留东村、小虎村、东风农场居委、梅糖居委

横沥镇：新村、群结村、东方红村、太阳升村、冯马二村、冯马一村、义沙村、大元村、前进村、新兴村、庙南村、七一村、庙贝农场居委

珠江管理区：一区居委、二区居委、红岭居委、红哨居委、龙穴居委、糖厂居委、龙珠居委、中心区居委

萝岗区 (20 个)：

夏港街：青年居委、丽江居委、金碧居委

萝岗街：水西居委、黄麻居委、荔红居委

东区街：东区居委

联和街：黄陂居委、玉树居委

永和街：永岗居委、禾丰居委

九龙镇：重岗村、红卫村、长庚村、旺村村、福山村、福洞村、麦村村、九佛居委、穗北居委

从化市 (96 个)：

街口街：街口村、团星村、大凹村、沙贝村、赤草村、新城居委、镇安居委

江埔街：新明村、凤一村、汉田村、江村村、高峰村、海朗村

城郊街：三将军村、大夫田村、茂新村、矮岭村、光联村、麻三村、塘下村、向阳村、坑尾村、光辉村、西和村、新星村

太平镇：颜村、文阁村、影田村、分水村、何家埔村、黄溪村、三百村、湖田村、西湖村、紫泉居委、开发区居委

温泉镇：密石村、乌土村、乌石村、石南村、南星村、新南村、石坑村、天湖村、灌村居委

良口镇：赤树村、少沙村、合群村、和丰村、溪头村、锦村村、联群村、胜塘村、长流村、石明村、乐明村、北溪村、仙溪村

吕田镇：安山村、小杉村、新联村、塘基村、竹坑村、五和村、东明居委

鳌头镇：白石村、新兔村、中心村、黄罗村、桥头村、象新村、岐田村、水西村、五丰村、黄茅村、大岭村、松园村、宝溪村、珊瑚村、南楼村、龙星村、车头村、龙田村、汾水村、铺锦村、高禾村、新隅村、横岭村、民乐居委

流溪林场：场部居委、学校居委、红岭村、三棵松村、温塘肚村、东星村、谷星村

增城市 (90 个)：

荔城街：光明村、龙角村、木潭村、莲塘村、蒋村村、迳吓村、群爱村

增江街：光耀村、联益村、五星村、光辉村、东方村

朱村街：龙岗村、龙新村、山田村、横朗村、南岗村、神岗村、凤岗村、秀山

村

新塘镇：巷头村、深涌村、潮山村、碧潭村、下基村、上岭村、三安村、叶岭村、冯村村、斯庄村、路边村、郭村村、湖中村、渔村居委

石滩镇：沙尾村、街心村、田边村、高门村、沙陇村、白江村、谢屋村、吓岗村、上塘村、新山吓村、水龙村、葵湖村、田心村、元美村

中新镇：中新村、霞迳村、钟岭村、集丰村、双塘村、里汾村、濠迳村、坳头村、田美村、合益村、三星村、心岭村、三迳村、泮霞村、简塘村、新安村

派潭镇：双头村、逆汾村、小迳村、万能村、大田围村、拖罗村、双合寮村、樟洞坑村、榕树吓村、东洞村

正果镇：花园村、白面石村、乌头石村、浪拔村

小楼镇：邓山村、二龙村、正隆村、罗坑村、竹坑村、青迳村、长岭村、约场村、河洞村、西境村、西元村、小楼村

附件 3

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 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一、先进单位 (6 个):

市建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妇联

二、达标单位 (35 个):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委办公厅、市法院、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交委、市物价局、市人事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日报社、市农业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广州电台、市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广州电视台、市检察院、市工商局、市委党校、广州警备区、团市委、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市人口计生局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号

关于水务工作分管领导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市水利局已撤销，市水务局已组建，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陈国副市长不再分管水利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5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解放思想 学习讨论活动第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将《全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第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全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

第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

全市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以来，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响应，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对以思想大解放推动大发展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主动参与学习讨论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对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的把握进一步深化，联系实际查找制约科学发展的思想和体制障碍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开局良好，取得了积极成效，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大发展的氛围日益浓厚。

当前，全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正从学习宣传阶段向讨论调研阶段过渡，要按照省委提出的“四个重在”的原则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在继续巩固学习成果、保持良好舆论态势、深化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学习讨论活动第一阶段总结和转段准备工作，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精心策划组织第二阶段的讨论调研工作。第二阶段的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组织开展巡视督查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学习讨论活动巡视督查小组，从3月中旬起对各区、县级市和部分市直局级单位的学习讨论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各区、县级市也要成立学习讨论活动巡视督查小组，对所辖单位和部门的学习讨论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市委组织部负责）

2. 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会议于3月上旬召开，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作重要讲话，总结学习讨论活动第一阶段工作，部署启动第二阶段讨论调研工作。会议安排6个区、县级市和市直局级单位作典型发言。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局级单位要参照市的做法，适时召开本地本部门的转段动员会议。（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负责）

3.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专题调研活动。以影响广州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重点，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牵头负责开展18个专题调研活动，3月下旬形成调研报告。各地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通过“走出来”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形成高质量、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调研结束后，组织集中交流，各调研组

宣讀調查報告，展開專題討論。（市委辦公廳、市政府辦公廳、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負責）

4. 組織學習考察活動。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領導帶隊，於3~4月份，組織各區、縣級市和市直有關部門主要領導到上海、江蘇、浙江等省市學習調研，學習借鑒兄弟城市通過解放思想解決存在問題、實現科學發展的經驗。適當時候組織到新加坡等國際先進城市開展考察，學習借鑒國際先進城市建設、發展和管理的做法和經驗。（市委辦公廳、市政府辦公廳負責）

5. 定期指導推動聯繫點學習討論活動。市委、市政府領導同志定期到聯繫點指導推動學習討論和調研工作。各地各部門領導幹部在第二階段至少要安排三次到聯繫點調研指導學習討論活動。（市委辦公廳負責）

6. 集中時間學習討論。學習討論期間，各地各部門領導班子要專門安排2至3天時間，集中學習解放思想和科學發展觀的理論，並結合實際圍繞如何推動科學發展深入開展討論交流。（市委宣傳部負責）

7. 扎實推進專項成果調研。市委政研室繼續組織好廣州與國際先進城市競爭力的比較研究；市政府研究室繼續組織好大力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調研；市委組織部、市發展改革委、市統計局繼續抓好制定體現科學發展觀要求的經濟社會發展綜合評價體系和領導幹部政績考核評價辦法的調研。（市委政研室、市委組織部、市政府研究室負責）

8. 發動社會建言獻策。組織召開系列座談會，圍繞影響和制約廣州科學發展的突出問題，廣泛聽取民主黨派、社科理論界等社會各界的意見。繼續做好“我為廣州科學發展建言獻策”的網上徵文活動。（市委政研室、市委宣傳部負責）

9. 組織開展社科調研和理論研討。由市社科院牽頭，以廣州地區專家為主組成若干課題組，圍繞我市科學發展的若干重大問題組織開展決策研究，3月下旬提交調查報告。4月上旬，在調研基礎上舉辦“解放思想、科學發展”理論研討會，邀請省內外專家學者參加研討，為市委、市政府調研決策提供理論支持。（市社科院、市社科聯負責）

10. 加強宣傳報道。配合活動轉段開展新聞報道，宣傳第一階段的成果，報道第二階段開展情況，引導全社會圍繞廣州如何科學發展展開討論，獻計獻策。結合市黨政代表團赴上海、江蘇、浙江等地的學習考察情況加強輿論宣傳，激發廣大幹部

群众的忧患意识和创新意识。(市委宣传部负责)

11. 加强经验交流。通过工作简报和新闻媒体总结宣传各地各部门开展学习讨论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尤其是通过解放思想破解科学发展难题、促进又好又快发展的新思路、好举措。(市委宣传部负责)

主题词：解放思想 重点工作 安排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 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全市解放思想 学习讨论活动第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3月4日，市委办公厅发出通知（穗办〔2008〕5号），对全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第二阶段的重点工作作了安排。根据中央最近召开的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试点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全省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第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粤委办〔2008〕19号）精神，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就全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第二阶段的重点工作安排补充通知如下：

1. 把学习贯穿始终。继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及省委十届二次会议、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及有关学习资料，认真进行自我教育，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查漏补缺，对第一阶段没有完成的规定动作，抓紧补课。（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负责）

2. 分析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紧密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检查在解放思想、科学发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研室负责）

3. 组织群众评议。在调查研究、分析检查的基础上，以领导班子的名义写出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解放思想、科学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然后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群众代表、基层单位代表对分析报告进行评议，根据群众评议对分析报告进行修改。(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负责)

4. 过讨论调研边解决实际问题。把查找和解决问题贯穿始终，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实现干部受教育、发展上水平，群众得实惠。(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解放思想 重点工作 安排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7号

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解决我市历史遗留 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的若干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关于解决我市历史遗留 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的若干意见

市国土房管局

根据依法行政、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以维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目的，现就解决因建设单位（包括行政企事业单位）倒闭、破产、撤销、兼并，或者欠缴税费、不办理规划验收、不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等原因导致的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解决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我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建设、规划、国土房管、财政、地税、工商、公安消防、人防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市解决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和协调处理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市解决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下称办证办公室，刻制专用章），负责召集各职能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疑难案件会审机制，并统一对外开展工作。

二、工作对象及范围

解决我市市辖10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对象及范围：

（一）房改购房人合法购买的公有住房，其公有住房购房协议已依法在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办理房改备案手续并已缴清房改购房款的；

（二）商品房预购人合法购买的预售商品房，其商品房预售合同已依法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缴清商品房购房款的；

（三）1995年1月1日《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实施前购买的房屋，房屋买卖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未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购房人已缴清购房款的；

（四）被拆迁人合法取得的拆迁补偿回迁房，其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已依法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五）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因生产、居住需要在单位原自有土地上修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产、办公、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等；

(六) 其他经领导小组会审研究认为权属来源合法，可以依法办理房地产登记的房屋。

三、房地产登记发证程序

属于上述范围的房屋，房地产登记发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

申请房地产权登记，应当依法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申请，填写房地产登记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资料：

1. 房改购房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经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改备案的公有住房购房协议、缴清房改购房款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证明、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等资料。

2. 商品房预购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依法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缴清商品房购房款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证明、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等资料。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实施前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未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购房人已缴清购房款的合法购买房屋，购房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经公证的房屋买卖合同、缴清购房款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证明、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等资料。

4. 被拆迁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依法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证明、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等资料。

5. 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应提交用地、报建资料、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证明、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等资料。

6. 上述房改购房人、商品房预购人、购房人和被拆迁人可以共同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中介公司或个人，集体申请房地产权登记。集体申请房地产权登记的，应统一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并按上述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和委托关系证明文件。

7. 房改购房人、商品房预购人、购房人、被拆迁人和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房地产权初始登记还应提交申请登记房屋所属建设项目原报建批准文件，不能提交的可到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复印原报建批准文件并经城市规划部门盖章确认。

8. 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实施后报建的房屋，除按上述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外，还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因建设单位已被注销无法申请规划验收的，上述房改购房人、商品房预购人、购房人和被拆迁人可以共同委

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中介公司或个人，集体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并依有关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和委托关系证明文件。

(二) 审查登记发证。

属于上述范围房屋的登记发证，市国土房管局根据下列原则办理：

1. 申请登记的房地产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国土房管局可以将初始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办理，直接核发房地产证：

- (1) 权属来源清晰；
- (2) 界址明确；
- (3) 申请登记的房地产在用地、报建等文件批准建设范围内。

2. 申请登记的房地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国土房管局不予登记：

- (1) 权属有纠纷；
- (2) 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以查封等形式限制房地产权；
- (3) 申请登记的使用功能与城市规划部门原批准的建筑物使用功能不一致；
- (4) 临时建筑；
- (5) 建筑物违法建设部分；
- (6) 其它依法不能登记的情形。

3. 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先到土地监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接受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处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经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保留使用的房屋，可以办理产权登记，核发房地产证。

因建设工程存在违法建设而未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若违法建设项目规模微小，对城市规划影响轻微，可先行对不存在违法建设的建筑部分分期规划验收，经城市规划部门审查后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缴纳土地出让金、配套设施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税费的情况与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办理分离，建设单位欠缴的上述税费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追缴。市国土房管局应及时在网上公布受理的房地产登记申请，并将有关信息函告相关部门。

4. 商品房出售后，因买卖双方当事人未办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售房人又将房屋二次出售或进行抵押，或已售房屋因纠纷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等导致购房人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后，再办理产权登记，核发房地产证。

5. 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自有历史用地上已建成的房屋，虽用地、规划手续不完善，但不影响市容、交通、消防安全，不影响邻里通风、采光、通行，

不占用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经办证办公室召集市建设、规划、国土房管、财政、地税、工商、公安消防、人防等职能部门会审，合格的可以办理产权登记，核发房地产证。

6. 房地产测绘部门测绘上述房屋时，测绘成果资料应与房地产自然状况保持一致，并对建筑物整体和房改购房人、商品房预购人、购房人及被拆迁人对建筑物的专有部分分别出具房屋测绘成果报告和分户图，同时在图中清晰标注建筑物符合规划报建部分。

四、房地产登记税费问题的处理和追缴

房改购房人、商品房预购人、购房人和被拆迁人按国家、省、市规定和标准向征收部门缴纳自身应缴的房地产登记有关税费后，方能取得房地产证。建设单位拖欠税费的，不得为其自有物业办理房地产证及权属证明，但不影响房改购房人、商品房预购人、购房人或被拆迁人办理房地产证。

对拖欠税费的建设单位，有关征收部门应加大催收力度，督促限期清缴；逾期不缴纳的，有关征收部门应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五、行政效能监察

在解决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工作中，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切实做好工作，有效解决问题。市监察局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察机构应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加强效能监察，确保我市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六、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管理 通知

认清形势 强化监管

做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

广州市副市长 甘 新

(2008年3月27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甘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会议，主要是要吸取佛山“2.14”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和广州市“3.13”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研究部署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广州退出进出口烟花爆竹运输行业的决定。刚才，市安监局就有关事故作了通报，市交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等单位就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情况作了发言。下面，就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问题，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港口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险货物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污染等特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近期，佛山粤通仓储运输有限公司烟花仓库“2.14”爆炸事故和广州市“3.13”爆炸事故，造成了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性质严重，教训深刻，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当前危险货物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监管任务繁重，进一步深化危险货物的安全整治工作迫在眉睫、势在必行。针对近期发生的几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3月24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决定广州市将退出进出口烟花爆竹运输市场。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和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省有关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和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方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港口法》、《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管工作，深化对港口危险货物的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执行市政府关于退出烟花爆竹运输市场的决定。

二、正确认识当前港口行业危险货物安全生产形势，找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州港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危险货物的集散地，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多，目前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有70多家，去年危险货物作业量达到3605万吨。广州港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形势，概括起来就是，总体稳定、趋于好转，形势严峻、任重道远。广州港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第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很好落实。广州港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有部分中小非公有制企业，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安全意识不够强，违章操作现象时有发生。

第二，由于受利益驱动，个别企业（货主、货代、港口企业）还存在瞒报、谎报、夹带危险货物的现象，特别是在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后，货主、货代瞒报、谎报、夹带危险货

物的现象可能还会有所增加，这将严重威胁港口作业安全。

第三，港务、海事、公安、海关、检验检疫之间信息沟通，互相通报机制不健全。信息沟通不及时，给不法货主或货代有机可乘。

这些客观因素给广州港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也决定了广州港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三、强化港口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防范重特大危险货物事故发生

(一)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危险货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是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和执法的依据，各有关单位一定要把这些法律法规学习好、领会好。要以贯彻实施这些港口危险货物法律法规为重点，强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严格行政执法工作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只有贯彻实施好这些法律法规，才能真正适应当前广州港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的新形势及其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需要，才能真正把我们今后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二)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的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把安全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使每一个人身上都承担起安全生产的责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的法人要牢记对社会和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诺，不得以经济利益驱动一切、以安全为代价谋取企业的发展，以员工生命代价换取企业的效益、以短期行为

危及社会安定的行为。港口作业场所必须符合规范，市场经营必须守法，生产经营运作必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使危险货物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明显得到强化、从业人员操作技能和素质有较大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感不断增强、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得到有效地落实，港口作业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从而有效地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强化监管，落实危险货物监管主体责任。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危险货物执法监管力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落实危险货物监管主体责任。广州港务局具体负责港区危险货物的作业审批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的作业工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环境保护、应急演练等方面要加强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确保检查到位、整改到位、不留隐患、不留死角。对辖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应建立专门、详细的安全档案，及时掌握每一港口企业的安全作业动态和存在问题，以明确日常对其的安全监管重点、监管力度和监管频度，确保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得到落实。

(四) 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广州市退出进出口烟花爆竹运输行业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退出进出口烟花爆竹运输行业，主要考虑到：一、烟花爆竹行业是高风险行业；二、烟花爆竹出口对城市国民经济贡献甚微；三、烟花爆竹监管难度大。各港口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市政府这一决定，凡是没有经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经营，由许可经营的一律停止经营；今后如果发现那个港口企业经营烟花爆竹运输业务，要从严处理，取消其港口运输业务，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港务局、海关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近期，由广州港务

局牵头，市交委、安监、海事、海关等部门组成督察组，督察各港口企业执行情况。

(五) 关口前移，抓好源头管理，严格市场准入。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实现安全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作为关系全局的重大责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负有审查、审批、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关口前移，切实抓好源头的监管，严格市场准入。要坚持标准，从源头上防止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进入生产领域；严格执行各项审查、审批、发证条件。坚决打击非法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禁止不依法进行安全投入、不保证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六) 切实抓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夯实监管基础。

今年是“隐患治理年”，危险货物管理的安全整治是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要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的经营资质、作业工艺、安全条件、员工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切实加强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依法整治，标本兼治。对因专项整治工作不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企业和管理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对专项整治中出现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的有关责任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在集中整治工作中应突出抓好“五个整顿、两个关闭”工作。对以下五类危险货物生产经营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一是作业工艺和设备、储存方式和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是压力容器未按期检测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经正规安全培训，没有取

得任职和上岗资格的；四是经安全评价、评估，确认没有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或拒不参加安全评价、评估的；五是今年以来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上述五类企业整改结束后，要经港务部门组织专项验收并认定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恢复港口作业。对以下两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一律关闭：一是非法从事危险货物港口装卸、储存、拆装箱等活动的；二是经停产整顿后仍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企业，取缔危险货物非法装卸作业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消除事故隐患，提高防御能力，有效防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是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重点，必须坚持“企业负责，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的原则，实施分级、分类建档，分类监控，动态管理。各重大危险源所在的企业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对本企业重大危险源要逐一分类登记建档，积极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进行严格监控。各级监管部门必须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分布，负责建立辖区内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企业监督管理档案，确定监控重点，督促重大危险源所在企业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易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危险源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召开重大危险源企业负责人会议，督促其加强管理，消除隐患，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级监管部门、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要抓紧完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实战能

力。一旦发生危险货物事故，企业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协调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续报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各重大危险源所在企业要针对本企业的种类、特性等确定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资金和人员，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演练。预案应提出详尽、实用和有效的技术与组织措施，并对其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其有效性，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八) 搞好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各级监管部门、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各层次人员的培训班，对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的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尤其是中小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普及安全知识，提高他们对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其危害性的认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主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新招工人必须先经过安全技术培训，达到应知应会的要求后才能上岗。企业负责人要依法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严格执行任前培训制度，达不到要求的现职人员要立即调整、离职培训。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发动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形成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氛围。

(九) 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事故查处的力度。凡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重特大未遂事故的，都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快查、严处、重罚，严格责任追究，做

到对每一起事故的查处都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危险货物安全监管职责，因专项整治工作不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依法严肃处理。对专项整治中出现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 实施信息化港口安全监管体系。

为实施“科技兴安”战略，除了要提高港口码头、船舶设施的技术条件外，还要注重利用信息化、现代化手段，从管理要安全，促进安全管理水平质的提高。将结合《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的发放、安全现状评估、危险源普查与监控、人员培训考核、宣传教育等措施，建立广州港口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使该系统满足港口危险货物动态监管、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信息共享、电子政务、方便公众的需要。同时利用信息化、现代化手段，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建立安全档案，并将这些企业的信息输入电脑进行动态管理和综合分析，列出重点监督企业，实行分级监管，重点监督。

同志们，2008 年我国将举办世人瞩目的奥运会，还将隆重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是广州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管，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广州港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出发，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下最大的决心、采取最有力的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扎实搞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做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为把广州港建设成为平安、和谐港口而努力。

谢谢大家！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完成《关于建立广州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设想》(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广州市推动空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广州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8-2010)(草案)》、《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广州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基本思路》。

●编制完成《2008年广州市统筹投资计划》;完成《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研究》调研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完成《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编制完成《广州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组织“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完善我市投资管理体制”调研;参与“广州市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的研究”和“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研究”。

●与国家有关部门继续衔接我市轨道交通近期规划、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南沙港三期工程报批问题;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武广客运专线、广州新客站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制定《广州市2008年上半年错峰用电

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外资企业供电情况通报会;组织编制广州市新能源发展规划;举办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方案编写培训班;组织上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对省市重点监控的耗能企业开展节能考核。

●组织调查分析一季度全市工商业经济情况,重点摸查90个产值超亿元的新项目投达产情况,落实分解年度经济指标;组织工商企业灾后生产大会战调研,制定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工作方案;调研6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情况,提出加快我市产业转移工作计划。

●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组织生猪、家禽、水产品、蔬菜等主副食品经营企业,做好产销衔接,保障灾后市场供应;摸查食用油市场供应情况,提出应对方案;修订《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办法》;制订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招标的措施。

●制定实施名牌战略和技术进步工作意见;召开市重点工业设计企业座谈会;征集2008年省技改专题项目,跟踪工商业30个重点项目及预备项目。

●组织召开国家商务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广州座谈会;研究提出我市促进生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工作意见;召开批发市场(园区)整合提升和发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会议;研究一德路文具、玩具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

●组织“3.15”消费者权益日食盐酒类宣传活动;修订广州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民爆行业风险隐患认定试行标准及认定办法;完成工商企业参与亚运专

项计划、资源回收站点管理计划。

市教育局

●部署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中期督导验收工作。

●做好学校预防流感各项工作。

●召开2008年广州市教育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协调做好小学招生工作；做好高三“一模”总结、分析工作。

●组织开展穗港教师学习访问全国师德标兵活动。

市科学技术局

●开展“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专题调研，完成相关调研报告初稿，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完成《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亚运科技利用与推进专项计划》。

●围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环保节能、新材料五大重点领域，组织、策划15个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重点专题，开展部分专题的专家咨询和论证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精神，制订相关工作措施，召开新闻发布会。

●组织召开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题研讨会；协助组织广州生物医药团参加美国国际生物产业大会；启动2008年科技活动周筹备工作。

●开展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举办纪念《防震减灾法》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筹备“广州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交流会”第二分会场“广州电子信息关联产业的发展推介会”；组织参加香港春季电子展暨香港国际资讯博览会。

●开展加强产学研结合，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联盟的调研；完成对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的调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组织召开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恳谈会；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民族宗教领域的维稳工作。

●组织宗教团体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市青联委员民族、宗教界别人选的推荐工作。

●研究制定2005-2007年度全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评比方案，筹备开展第五次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评比工作。

●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防火等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协调落实先贤古墓环境整治资金和新市坟场改造资金；推进新回民公墓选址工作。

市公安局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我市社会稳定。

●组织开展打击“三电”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打盗抢追逃犯”专项斗争。

●组织开展危险物品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危爆物品单位、场所、人员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强化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治。

●推进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加强对全市娱乐服务场所管理；组织开展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

●组织开展交通秩序突出问题、冒黑烟车辆整治行动，开展第103届交易会交通组织前期调研工作。

●组织开展“易克08001号”专项行动，

重点查处娱乐场所“三非”外国人。

市民政局

●印发我市清明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协调召开市政府清明安全工作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组织对重点祭扫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推进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各个环节工作，协助有关区、县级市对换届选举工作骨干进行培训，同时跟进“难点村”的整治工作；配合民政部、省民政厅完成对我市特大型乡镇行政区划、职能和管理模式的调研工作。

●协调召开广州市双拥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完成广州市第六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挂牌仪式的组织工作。

●完成“送温暖、献爱心”阶段性社会捐赠活动；报请市政府发放城镇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液化石油气临时性物价补贴。

●完成我市2007年冬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报名预测工作。

●做好我市参加全国首次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的培训组织工作；完成江村住院部流浪精神病人接收移交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建立健全公益性法律服务体系工作；开展涉台纠纷案件，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工作。

●举办“三八”妇女维权服务活动、“消费与责任——200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加强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开展2008年度全市律师年检工作；推动组建广州律师学院工作。

●组织开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工作的调研；下发《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

●下发《关于加强刑释解教人员档案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

●组织召开全系统2008年抗灾救灾支援春运表彰大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赴京人大代表传达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大会、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2008年广州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考评工作；宣传贯彻《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

●印发《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并做好实施前系统开发以及宣传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拟定《广州市就业特困人员就业援助办法》。

●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推进解决国营农场原住民等三类群体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启动农村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研究制定工作；草拟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工作方案。

●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做好2008年新增预选定点医药机构确定工作；制订社会保障（市民）卡应用到城镇居民医保的工作方案。

●做好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工作；做好生育保险扩面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作。

●召开清理整顿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开展劳资纠纷排查调处工

作。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江南大道——昌岗路交叉车行隧道、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有关问题；研究猎德大桥系统工程、东南西环交通改善、BRT建设有关问题；协调西朗污水处理厂污泥消纳问题；组织召开关于解决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问题会议。

●研究中山路、解放路等11条城市主干道建筑立面整饰问题；协调珠江新城海心沙码头建设有关问题；推进44项城市环境改善工作；协调华南快速干线、广深高速公路、南沙港快速路沿线景观绿化升级改造问题；协调解决港湾广场临时绿化停车场外围绿化建设及港湾广场旧建筑物拆除工作；协调火车南站地块开发建设及珠江大桥光亮工程建设；跟进新光大桥桥头公园建设工作。

●研究广州至从化轻轨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解决羊城实业公司煤气站用地红线及火车东站地下过街隧道开通问题；协调武广铁路客运专线花都段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

●协调地铁三号线北延段广燕区间与银燕房产公司办公楼工程交叉施工问题；地铁五号线区庄站风亭、文冲站西北侧风亭、东圃站B风亭和杨箕站建设；地铁六号线施工临时用地、长湴站浔峰岗停车场及出入段线建设问题；江南大道—昌岗路交叉口车行隧道工程与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昌岗站同步实施问题。

●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工程施工占道、征用南丰建筑工程队地块等问题；协调花城大道隧道涉及110千伏正在运行中的电力隧道的保护等有关问题，220千伏凯旋变电站的站址用地和进出线路径问题。

●组织召开2008年全市建设行业管理工

作会议；完成广州市参加2010上海世博会最佳实践区展示的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巩固创卫成果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开展宣传环卫法规行动月联合检查督导工作；巡检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有所反弹的情况并协调整改。

市交通委员会

●修改和完善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广州市2008年全市抗灾救灾总结表彰大会有关工作，组织广州地区相关春运单位召开2008年春运座谈会，制定《广州地区2008年春运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书》。

●研究加快推进广州港“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的意见，并报请市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审定；跟进协调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跟进协调洪奇沥等四条水道整治工程抛泥区等问题。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做好转运中心投产运营有关准备工作；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协调召开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成员第一次会议；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87%、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35%、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37%。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制定舱单系统使用收费的协议，组织会展通关系统第二次全面测试，组织运抵报告系统正式上线应用，组织提出广州电子口岸船舶联检系统稳定应用及维护管理意见。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建设，组织开展清

理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停车场工作。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广州新春经贸合作推介会暨《2008年广州外经贸发展白皮书》发布会及系列活动。

●召开2008年广州市进出口政策说明会；举办公平贸易进出口预警机制建设工作座谈会及反补贴、产业安全培训。

●开展2007年度市外商投资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企业评审工作。

●开展2008年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

●组织评审和认定我市中国服务外包基地示范区，并举行授牌仪式。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举办第四届广州民俗文化节，筹备广州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

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2007年度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开展“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

●召开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范化建设座谈会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计及信息化工作会议。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市财政局拟移交的524户企业的产权结构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制定移交工作方案，联合呈报市领导。

●拟与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联合召开“2008中国城市国资论坛”，制定方案报市政府。

●制定《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并报市政府。

●召开国资系统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和数据汇总工作会议；开展境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

●制定2008年度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治理机动车排气噪声污染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筹备广州市2008年环境保护暨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会议。

●继续完成市环保目标责任单位和总量减排责任单位的考核和情况报告。

●开展全市突发事件环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制定2008年挂牌督办工作方案。

●开展2008年度广州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全市环境执法处罚情况综合评估分析工作。

●编制《广州市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方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对《广州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并修改。

市城市规划局

●制定广州市城乡规划2008编制工作计划；组织白云新城地区城市设计竞赛成果审查；推进琶洲—员村地区和白鹅潭地区城市设计竞赛工作；完成亚运自行车轮滑极限运动中心设计竞赛成果评审；公布《广州市市辖区2008年、2009年住房建设计划》。

●制定村庄规划2008年工作计划，推进村庄规划、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举行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成果展示；推进《广州现代服务业布局研究》。

●审批芳村大道南、黄埔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金沙洲道路等一批城市道路的规划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完成贵广铁路线路方案协调、审查工作。

●组织召开2008年第2次市用地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2008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研究制定《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划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修改完善《关于在建筑物改建重建等规划管理工作中贯彻实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实施《关于实行“违建处罚实时监控”的方案》。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市政园林系统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组织在建市政工程、公园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

●完成东风路（中山一立交—福今路）中间绿化隔离带试验段改造工程；组织对全市遭受冻害的绿化苗木进行摸查和修剪恢复工作；召开2007年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优胜杯”和公园管理“红棉杯”总结表彰大会。

●完成广汕路银河公墓人行天桥工程建设；推进越秀区和海珠区的港湾式公交站改造工程、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二期工程、洲头咀隧道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

●制定《广州市报刊亭清理整治工作总体方案》；召开2007年广州市市政管养“金穗杯”总结表彰大会；组织协调市自来水阀门井和井盖更换工作。

●加强天然气置换管理工作，研究公福燃气器具改造后的质量控制问题。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与市委宣传部共同主办2008年春运暨抗灾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总结大会；组织召开“努力促进我市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发展”调研座谈会。

●开展市属报刊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年度核验、印刷企业年审、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换证工作；对市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资格培训并开展“诚信”单位评比活动。

●召开全市版权工作会议、全市动漫原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协调会；研究制订《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

●完成“扫黄打非”第一阶段专项行动；举办“扫黄打非”图片巡回展；开展查处“恐怖灵异类”音像制品及整顿“低俗之风”专项行动，查处盗版教材教辅及网络案件。

●做好中国（广州）国际漫画节的申办

工作；初步制定“村村通”户锅方案；召开全市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会议；做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规划。

市统计局

● 草拟关于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报市政府；开展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前期调研。

● 召开万户居民调查工作会议；组织一季度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做好月度居民消费价格统计及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物价信息。

● 发布2007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组织做好一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完成广州市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初稿。

● 组织召开2008年统计年鉴编委会、基本单位统计年报会议以及工业、交通、服务业投入产出布置会。

● 组织开展创意产业调研；开展创意产业统计计算方法研究。

● 完成宏观经济数据库数据加载；在部分专业推广应用宏观经济数据库核心应用系统。

市物价局

● 开展调整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方式调研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环保价格体系建设调研报告》。

● 向市政府法制办上报关于规范市农村清洁卫生费有关问题的请示。

● 继续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工作，召开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提醒会；开展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化肥价格专项检查 and 食用植物油等重要商品价格巡查。

● 制定第103、104届广交会旅业房价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调研。

● 向市政府报送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和《广州市路内停车场收费调整方案》、关于车用液化石油气实行“气气联动”定价办法的请示。

● 落实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收书杂费的政策；筹备《价格法》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开展市学生饮用奶有关价格问题的调研。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开展“消费与责任——00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召开全市著名商标认定条件标准问题座谈会；开展商标普查工作。

● 加强创卫公示期间的督查督办工作；做好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打击私宰滥宰和经销私宰肉的“春雷”行动；做好生猪屠宰企业整治和屠宰厂（场）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组织对15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验收。

● 召开“守合同重信用”评审会；组织对荣获2007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2503家企业和178家个体工商户进行公示；组织2007年企业年检工作；组织开展无证照废旧物品回收、农资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 与有关部门协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条例》及其细则废止后工商部门开展打私及扫黄打非工作相关问题。

● 组织对“两项制度”（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制度）建设与创建示范店工作的检查；制定并印发《巩固完善食品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制度工作方案》。

● 制定《广州市机动车车身广告登记管理指引》；召开第一季度市属媒体发布广告通报会。

市林业局

● 下发《青山绿地工程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林业部分）》，督促、指导今年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用地落实等前期工作。

● 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编制《举办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的方案（草案）》。

●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月活动，在白云区云高生态公园举办由省、市和部队领导参加的中心点植树活动，在全市安排形式多样的植树活动，让市民充分参与植树绿化。

● 抓好防控野生鸟类疫源疫情传播各项工作，对野生鸟类迁徙停歇地、迁飞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域等部位实施重点监控，启动专项执法检查，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野生动物市场秩序。

● 开展全市林业系统林业工程建设安全大检查；督查各区、县级市落实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完善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 加快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下达2008年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计划，督促指导各区县做好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议案的结案准备工作，组织人员检查各地建设情况。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启动家俱、玩具、服装等10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 到北京进行亚运食品全过程监管调研；做好迎接全国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准备工作。

● 部署第二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检验任务；开展民办中小学校及校服生产供应商免费培训工作。

● 启动计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开展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推广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印发《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

● 筹备广州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授牌仪式暨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成立会议和2008年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会议暨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 向市委报送《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自主创新的配套政策》；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开展“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完成《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计划表》和《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工作的对策及建议》；提供关于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口径内容。

● 起草《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8—2010年）》和《广州市2008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工作方案》；完成《2007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征求意见稿）；完成《2008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项目分解表》（征求意见稿）。

● 开展广州地区青少年“迎奥运”创意大赛有关组织筹备工作。

市旅游局

● 做好第16届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筹备工作；筹备参加在迪拜召开的世界旅游高峰

会议、在墨尔本举行的 TPO 第 12 次执行委员会议以及 2008 中国（郑州）国内旅游交易会。

●组织旅游企业赴德国参加柏林旅游展；赴广西贺州参加“两广六市”旅游协作联席会第二次会议；协助阳春市旅游局来穗举行“走进百里画廊，畅游水墨阳春”旅游推介会。

●成立第 22 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筹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策划“文化一日游”线路；配合拍摄《畅游广州》旅游专题栏目。

●完成 12301 旅游资讯公益服务工程数据的采集及上报工作；做好星级酒店的评星指导、检查工作以及 2007 年度旅行社年检工作；开展第二批“广州地区优质服务示范窗口”评选活动。

●联合市安监局对天河酒店等 8 家星级酒店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长隆集团、越秀公园等 11 家旅游景区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到陈家祠、中山纪念堂、越秀山公园等景点检查导游持证上岗情况。

●完成“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和“2008 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网络专题建设；开展广州市游客基本情况调查；做好全市住宿业普查的前期准备；完成 2007 年的旅游统计分析。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项目。

●提请市政府印发 2008 年立法计划；召开 2008 年全市立法工作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市直各部门下发《关于公众参与立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立法公众参与制度；做好全市立法培训的筹备工作。

●参与《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广州市绿化条例》的起草、调研论证工作。

●向有关部门通报我市 2007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情况。

●开展关于行政不作为案件的专题调研工作；继续开展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调研工作；做好 2007 年度研究课题的验收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完成组团赴天津市参加“中国·天津第十五届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南宁市政府来穗开展交流活动，商讨 2008 年举办第五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前期筹备工作；赴南宁市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筹备工作会议；与湖南省韶山市有关部门商榷广州市援建韶山市实验中学教学楼挂牌及划拨援建资金有关事宜；协助西宁市等地政府部门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筹备穗梅第 5 次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培训西部及百色干部和产业人才。

●开展广州国际展贸商品保税仓项目调研、深化穗港澳会展业合作调研；做好政府应对公共危机专题调研前期准备工作。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和《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下达《2008年广州市统筹投资计划》。

●完善《关于建立广州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设想》（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广州市推动空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广州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3-2010）（草案）》、《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基本思路》以及《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研究》等有关文件。

●深化“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完善我市投资管理体制”、“广州市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的研究”和“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有关研究工作。

●与国家有关部门继续衔接我市轨道交通近期规划、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南沙港三期工程报批问题；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武广客运专线、广州新客站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一季度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会议、民营

企业改制上市政策宣讲会、民营企业融资工作协调座谈会、互助担保专题研讨会；完成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专题调研报告，研究提出我市重点培育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

●组织落实二季度错峰用电工作，核定A类用电新企业名单，确定地方电厂顶峰发电补贴方案，检查区、县级市执行错峰用电工作；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开展市监管的80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考核；组织自发电企业购用柴油对接会，做好全面实施供应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前期准备工作。

●研究起草《建立完善广州市主副食品市场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完善市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供应预案，开展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招标试点工作；做好商务部对我市百货分等定级工作的迎检；开展三防物资供应准备情况检查。

●指导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公司做好整体规划及首期开发方案；征求各有关部门对《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的意见；指导越秀区、黄埔区等开展文具、玩具产业转移对接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若干规定》和《广州市碳纤维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召开十五个副省级城市经（贸）技术创新推动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座谈会；组织申报2008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制定今年推进实施名牌战略活动方案。

●举办中国茶产业可持续发展暨建设中国

(广州)茶叶交易中心高层论坛;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天津第十五届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二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继续开展盐酒市场专项巡查整治,督导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做好全市碘盐覆盖率抽检专项行动的迎检工作。

市教育局

●对越秀区接受教育强区复评迎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开展广州市督学、特约教育督导员换届。

●组织开展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

●继续指导各区、县级市做好小学、初中招生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着力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调研报告;完成我市创新型城市考核指标和创新型城区考核指标体系课题研究的报告。

●研究制定重大科技专项初步实施管理办法;编制2008年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承办“广州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交流会”第二分会场“广州电子信息关联产业的发展推介会”。

●跟踪落实国家南方深海研究基地(中心)落户广东(广州)及相关建设工作;协助推进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发展规划制订工作。

●组织申报首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研究提出行业工程中心及科技信息平台的建设思路。

●完成对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

专家评审;完成《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送审稿)》。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重点寺观教堂规划建设

工作。
●研究制定亚运城市计划中涉及宗教服务和民族宗教宣传方面内容的工作方案。

●指导有关宗教团体做好换届前的准备工作;开展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用工情况普查。

●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创建评比活动。

●针对民族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市公安局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和第103届交易会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推进打击“三电”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以及“打盗抢追逃犯”专项斗争。

●组织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进行清查整治,全力收缴非法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等各类危险物品。

●组织开展打击与防范拉客引发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维护客运站场治安秩序。

●加强对清明节祭奠等人员聚集场所治安、消防管理,查处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对商场、酒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

●推进城乡社区警务建设,全力压减入屋

盗窃等可防性案件，促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

市民政局

●做好清明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省、市举办的祭奠英烈活动。

●筹备2008年广州市双拥工作会议；做好迎接省双拥工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召开全市民政系统抗灾救灾表彰大会；检查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2007年资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继续跟进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实施阶段工作和难点村整治工作。

●开展建立“广州市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广州市救灾应急机制”、“广州市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改革”等专题调研活动。

市司法局

●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消防法》活动；组织全市律师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律师法》。

●做好筹建南沙公证处的相关工作；开发《广州市青少年普法信息化应用系统》。

●起草《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编辑《社区服刑人员读本》。

●筹备全市律师工作会议、法制工作座谈会、公检法等单位和有关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座谈会、2007年度全市公证工作总结会议、“法律顾问进校园”现场会；举办全市法制宣传员培训班。

市财政局

●组织编制我市2008年预算外收支计划。

●制定广州市城镇免费义务教育方案。

●开展公务卡试点工作，对试点单位进行培训。

●起草《广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报市法制办审定。

●配合制订公交地铁票务改革和公交资源整合方案。

●协助研究出台《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广州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障办法》。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召开全市就业工作会议；开展创业促进就业调研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有关措施；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实施前的信息系统开发和宣传培训工作。

●召开广州市2008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会议；筹备2008年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上报《广州市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审议稿）》。

●启动《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宣传培训工作；向市政府上报解决国营农场原住民等三类群体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修改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上报市政府审定；修改完善《规范统一全市社会失业人员办理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意见》。

●继续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开展将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做好2008年新增预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确定工作；组织对全市1032家医疗、

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履行2007社保年度服务协议情况的年度检查。

●推进《关于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工作；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和组织实施工作。

●提出建立和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制定“工资倍增计划”、“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三年行动计划”、“最低工资三年调整计划”。

●开展企业行业执行《劳动合同法》情况调研；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宣传工作；研究落实劳动仲裁机构实体化相关事宜；继续开展重大劳资纠纷排查工作；组织2008年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

市建设委员会

●筹备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授牌仪式暨再动员大会、2008年城市建设管理“过堂会”。

●做好2008年城建预计划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协调开展城建项目竣工决算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

●协调猎德大桥系统等道路工程，犀牛变电站等电力工程，地铁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落实电力工程由区（含县级市）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的工作模式；协调推进珠江两岸景观工程、光亮工程及青山绿地工程的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及超高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复工作。

●加快推进内环路等四条路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旧城社区二期工程整治及闲置地

块及烂尾楼美化整治的协调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和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开展白坭水道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协调落实洪奇沥等四条水道建设我市配套资金；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软基处理试验区科研项目的实施。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做好市领导召开工作会议准备工作；印发转运中心投产工作方案，并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省机场集团、南航等开通国际航线。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继续协调跟进舱单申报系统在南沙港区使用收费，完成出口邮递物品申报系统安全交换系统配置更改，组织会展通关系统技术测试。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式公交站改造；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开展无证货运场整治活动；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继续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做好清明节和103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工作。

●继续推进公共停车场计划项目的建设工工作，继续组织开展清理整顿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停车场，引导非经营性停车场对外开放；做好我市咪表行业的数据整理、摸查和调研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完成“深化穗港澳合作”专题调研活动；举办广州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交流会。
- 推进《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修订工作。
- 开展对2007年度广州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做好第103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参展和管理工作。
- 研究、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加强、规范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 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广州白云空港货物通关工作效率的实施意见》；制定广州市促进服务外包发展政策。

市文化局

-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 筹备“5·18”国际博物馆日、“6·12”文化遗产日系列宣传活动。
- 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
-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 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文学艺术

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召开2007年度全市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和全市人口计生半年形势分析会。
- 筹备2008年度全市计划生育QC成果发布会。
- 做好市人口计生上半年报表统计及人口形势分析。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继续修改完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有关配套文件，筹备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
- 确定200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与直属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做好2008年度企业财务预算的批复工作。
- 继续推进商业银行的有关重组问题；继续推进广汽股份、珠啤集团、广日集团、华南轮胎、南方制碱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 跟踪指导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以及发展集团、岭南集团、珠江钢琴、轻工集团、纺织工贸集团、水商水出集团、地铁总公司、国际集团与橡胶集团等企业重组改制和结构调整工作。
- 继续修改完善我市国有资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各监管企业制定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

市环境保护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表彰仪式暨2008年环境保护工作大会。
- 开展广州市2008年第一批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立项工作；做好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

用燃油的各项准备工作。

●推进南沙地区发展规划环评有关工作和南沙石化项目环评工作。

●继续开展全市突发事件环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修订《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2008年挂牌督办工作方案。

●推进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对重点固废生产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启动《广州市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工作及相关课题研究；推进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市规划委员会2008年第一次策略委员会会议；发布白鹅潭周边地区城市设计竞赛技术文件；修改完善《广州市土地利用现状调研分析报告》；深化《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组织召开城市总体规划专家座谈会。

●推进越秀区杨箕村、黄埔区文冲村、海珠区龙潭村、康乐村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审查；开展关于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问题等“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专题调研；继续推进天河体育中心、火车东站广场等重要地区城市地下公共停车场规划指引工作；推进广州市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工作。

●研究金沙洲地区交通和对外交通接驳方案；继续协调和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协调贵广线、南广线规划，及时办理在建武广线、广深港线、广珠城际线规划许可工作。

●完善《广州市2008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研究提出《关于省属驻穗高校新征建设用地审批的意见》。

●制定整治规划的成果标准；制定规划验收中对增加户数、增加建筑面积等问题的处理办法；实施《关于解决违建处罚案存在问题的具体工作方案》。

市市政园林局

●制定《广州市城市主干道路面维护改造工作方案》，分批、分阶段推进城市主干道路面的维护与改造工作。

●做好运城东路、广佛放射线、东晓南路二期市政设施移交工作；推进解放北高架桥和广花路花地立交桥加固工程。

●推进我市出入口绿化改造、琶洲塔公园、英雄广场三期等青山绿地工程建设；继续跟进《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继续推进第二批港湾式公交站改造工程；抓紧开展滨江东路延长线二期（A标）土建工程收尾工作、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工程水中段主体结构施工。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召开局200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做好中心区交通户栏清洗的监督检查工作。

●调整2008年环卫设备购置计划及报审工作。

●启动公路保洁招标前期工作及2008年度环卫车场的第一次检查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完成印刷企业年审、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工作；联合出版印刷协会、发行协会对企业进行“诚信评比”；开展查处印制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活动专项行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

●完成第103届广交会版权案件投诉受理调解工作；举办全市第一期企业软件正版化骨干培训班，起草在全市推进网吧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

●继续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做好中国（广州）国际漫画节筹备工作。

市统计局

●完成2007年广州市基本单位统计年报工作，并报省统计局。

●完成2008年广州市第一次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及数据录入汇总工作，撰写调查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

●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和投入产出调查。

●组织做好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做好一季度GDP核算工作。

●对全市统计信息系统VPN网络进行改造；进行宏观经济数据库基础软件和硬件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市物价局

●完成收费综合年审重点抽查工作，研究规范房地产中介收费。

●开展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调研。

●开展第103届广交会期间旅业价格检查；开展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调研工作。

●做好市经济适用住房及建设拆迁安置新社区住宅销售价格及浮动幅度的审批工作。

●召开局城市公共交通价格管理专家库会

议；规范高中阶段择校费和借读费。

●做好纪念《价格法》实施十周年活动的组织工作；分析今年以来的价格形势并形成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继续开展“春雷”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私宰滥宰和经销私宰肉违法行为；继续做好屠宰厂（场）的整改规范工作；在海珠、增城试点推进街、村属地管理责任制工作。

●制定“守合同重信用一条街”考核验收标准；筹备对拍卖企业的拍卖备案情况的检查。

●开展成品油、儿童食品、儿童服装、儿童玩具、食用油、冰冻水产品、珠宝、钢材等质量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配合组织“4.26”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做好第103届广交会商标维权工作；查处利用手机短信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开展“红盾护农”行动；继续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做好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有关工作。

市林业局

●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做好迎接评审专家组考核的筹备工作；修改完善《举办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的方案（草案）》；做好举办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高层论坛的筹备工作。

●推进青山绿地工程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抓好今年建设项目的设计、用地、青苗补偿、施工招投标等工作；召开工作现场会，

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工程顺利开展。

●加大森林防火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检查指导各区、县级市完善防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继续抓好防控野生鸟类疫源疫情传播各项工作，继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清查高危野生动物，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防控高危野生动物传播高致病性禽流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实施“十百千名牌培育工程”，开展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动员工作。

●发布第一季度质量监督抽查部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开展人造板、油漆涂料等产品专项抽查；继续推进河粉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督促其中办食品生产许可证。

●按照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要求，继续组织制定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召开广州市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家俱、玩具、服装等5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絮用纤维制品打假专项行动；开展食品、化妆品、建材、农资、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执法检查。

●逐步推广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开展油漆涂料等产品定量包装净含量监督抽查；继续推广应用特种设备节能技术，重点调研机电类特种设备节能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召开广州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授牌仪式暨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成立会议和2008年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会议暨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组织召开《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立法小组会议和高校科研处处长座谈会。

●举办“广州市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成立挂牌仪式暨“粤港澳经济一体化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方式及选择”研讨会。

●举办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情况新闻发布会；进驻第103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印发关于2008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项目分解的通知。

市旅游局

●做好第16届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组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特色旅游商品专柜座谈会；举办“省级旅游特色村镇”授牌仪式。

●推进《广州特色旅游商品专柜管理暂行办法》、《广州特色乡村旅游点服务质量规范》、《广州特色购物街（区）旅游服务规范》的制定工作。

●做好奥运火炬传递到广州的相关配合工作。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的检查与指导工作；做好2007年度旅行社年检工作；继续检查导游持证上岗情况。

●开展国际游客花费抽样调查、广州市游客基本情况调查；推进《广州市旅游条例》立法工作。

●启动广州旅游信息化规划和手机旅游资讯网站建设；继续做好中国广州旅游商务网英文版升级改造、诚信旅游频道建设、美食导报专栏建设等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

《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项目；继续做好2007年立法项目的后续收尾工作。

●根据立法计划及落实方案，开展好今年的立法工作，重点做好立法项目草拟阶段的前期介入和指导、服务工作。

●召开市立法培训会议；筹备全市行政复议应诉统计员会议。

●与市政府办公厅协调尽快发布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组织区、县级市法制机构和有关部门召开清理工作培训座谈会。

●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前介入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办法》，修改完善《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试点办法》。

●继续开展行政不作为案件的专题调研，完成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调研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斯里兰卡驻华大使阿穆努加马(Amunugama)、新西兰奥克兰市长约翰·班克斯率领的政府及经贸代表团、巴西累西腓市经贸代表团、日本福冈市观光会展局代表团、日本“中日樱花友谊林”第21次访华团、新西兰奥克兰市林菲尔德中学校长一行、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考察团、雕塑设计师遥远教授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广州市市委宣传部部长、广州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会长王晓玲率团访问韩国的相关工作。

●安排阿曼驻华大使阿卜杜拉·萨利赫·萨阿迪一行、土耳其外贸署副署长郁尔凯·居泽尔(Ulker GUZEL)一行和瑞士、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驻广州总领事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部门。

●筹备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穗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做好德国法兰克福市代表团访问广州，举办“珠江河畔法兰克福”广州—法兰克福缔结友好城市关系2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的相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市政府代表团赴天津市参加中国·天津第十五届投资贸易洽谈会、赴武汉市参加第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赴南宁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2008全球投资促进高峰论坛。

●组织企业赴西安市参加第十二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组赴西宁市参加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完成参会参展工作任务；协助昆明市、连云港市等地政府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召开2008年广州博览会成员单位联络员组展工作会议；做好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相关委办、区市、专业展的组展招商工作，做好向全国各地政府派发参加2008年广州博览会邀请函的工作，赴江西开展2008年广州博览会招商招展工作。

●筹备市政府组织代表团赴百色考察；做好市党政代表团赴梅州召开第五次穗梅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准备工作；举办两期百色干部培训班。

●联合市府办公厅、各驻穗机构开展政府应对公共危机专题调研；继续开展深化穗港澳会展业合作调研；完成广州国际展贸商品保税仓项目可行性调研工作；完善上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驻穗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检查；继续开展驻穗机构清理整顿工作。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文艺汇演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文艺汇演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